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歷史及發展

#### 業務歷史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由蔡先生創立，當時我們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SH Integrated和DRC Engineering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SH Integrated開始在新加坡租賃的廠房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利用不多的人手承接維修、保養及小型工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我們獲新加坡教育機構授予一項機電保養分包工程，為我們提供機會承接新加坡教育機構工程，於有關規格及要求方面汲取經驗。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我們從一家新加坡政府機構獲得首份主承建商合約，涉及綜合樓宇服務，涵蓋一家提供政府相關服務及零售服務的中心的機電系統保養、供水及衛生工程、樓宇工程及防雷系統。這是我們隨後獲新加坡政府機構直接授予的多份合約的首份。

由於二零零九年前後新加坡建築業的發展，我們擴展業務至承接建築及建造工程分部，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私營部門客戶授予一幢6層高工業大廈的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

我們的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九年不斷擴大，乃由於我們獲新加坡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直接授予更多綜合樓宇服務以及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我們繼續建設團隊實力，以包括項目管理、分包商管理、承接供水及衛生等專門服務，並擴大進行樓宇系統安裝及保養的定期合約部門。鑒於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要評估標準之一為與授出合約的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的往績記錄，我們的往績記錄成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並為競爭者進入綜合樓宇服務領域的壁壘。多年來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明顯增長，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遷往樓面面積較大，約為802平方米的樓宇(4層高)，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轉以樓面面積約為1,620平方米的另一座樓宇(7層高)作為現址。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員工人數亦已增至逾310名。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二零零五年三月	DRC Engineering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SH Integra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二零零六年七月	我們獲得新加坡教育機構的首個項目，涉及機電保養服務的分包工程。
二零零八年二月	我們作為新加坡政府機構主承建商獲得首份合約，涉及綜合樓宇服務，涵蓋一家提供政府相關服務及零售服務的中心的機電系統保養、供水及衛生工程、樓宇工程及防雷系統。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我們首次獲得ISO 9001：2008認證，證明我們的機電保養服務及一般樓宇建造符合ISO 9001：2008的規定。
二零零九年三月	我們獲新加坡政府一家法定機構授予首份合約，擔任一幢樓宇（儲存國家檔案）機電保養服務的主承建商。
二零零九年六月	我們獲新加坡政府部門授予首份新加坡教育機構機電保養服務的主承建商合約。
二零零九年八月	我們擴展業務至建築及建造分部，並從一家主承建商獲得的首份建築及建造工程分包合約，興建一幢6層高工業大廈。
二零一零年三月	我們首次獲得OHSAS 18001：2007認證，證明我們的機電保養服務及一般樓宇建造符合OHSAS 18001：2007的規定。
二零一零年七月	我們擴大業務營運，將辦公室遷往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為樓面面積約為802平方米的4層高工業大廈，包括外籍工人的宿舍。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日期	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七月	我們首次獲授承包商註冊系統中ME15（綜合樓宇服務）的L6級別建築工種。
二零一一年三月	我們從新加坡負責通訊及藝術的政府部門獲得首份機電保養服務主承建商合約。
二零一一年十月	我們從負責國家公園的新加坡政府法定機關獲得首份綜合樓宇服務（包括機電保養服務）主承建商合約。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我們進一步擴大營運，將辦公室搬遷至18 Kaki Bukit Place，為樓面面積約1,620平方米的7層高工業大廈，包括我們外籍工人的宿舍。此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的總部大樓。
二零一三年六月	我們首次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證明我們的機電安裝及保養服務及一般樓宇建造符合ISO 14001：2004的規定。
二零一五年十月	CSH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的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錦峰創投、創添、松益、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組成。

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瑞亨環球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瑞亨環球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蔡先生及蔡太的控股工具。瑞亨環球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擁有90%及10%。蔡先生及蔡太各自的股權乃根據蔡先生及蔡太參考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各自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後共同協議釐定。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錦峰創投、創添及松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錦峰創投、創添及松益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 CSH Development

為管理風險，蔡先生與蔡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立 CSH Development，唯一目的為持有我們位於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的七層高樓宇，該物業目前用作我們的總部、倉庫及外籍工人的宿舍。該物業於緊接轉讓予 CSH Development 前由 SH Integrated 擁有。

從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起直至重組，CSH Development 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擁有 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重組，CSH Development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的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 SH Integrated 和 DRC Engineering，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最初，成立 DRC Engineering 乃為進行貿易業務，而成立 SH Integrated 則為進行分包服務。隨後，我們在該行業逐漸建立實力，並從新加坡政府機構獲得更多合約，執行董事認為兩家公司應專注於綜合樓宇服務。執行董事相信，擁有兩家公司讓我們得以分散風險，尤其是有關維持我們於承包商註冊系統中建築工種的風險，乃由於這是投標公營部門合約的主要規定。由於 SH Integrated 早於 DRC Engineering 開始建立其於綜合樓宇服務的往績記錄，SH Integrated 擁有機電建築工種的較高級別。我們擬繼續透過這兩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相同的主要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時，DRC Engineering 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從此以後，已進行多次轉讓及配發和發行 DRC Engineering 股份。尤其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由於家族安排，蔡先生以象徵式代價轉讓其於 DRC Engineering 的所有股權予蔡太。於該轉讓後，DRC Engineering 繼續由蔡太全資擁有直至重組為止。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時，SH Integrated由蔡先生全資擁有。自此以後，進行多次轉讓及配發和發行SH Integrated股份(包括轉讓及配發和發行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及Joe Lim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SH Integrated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直至重組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重組，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 **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董事**

#### *SH Integrated*

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為SH Integrated的唯一董事。

#### *DRC Engineering*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之後，蔡先生擔任DRC Engineering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由於家族安排，蔡先生將其於DRC Engineering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蔡太並辭任DRC Engineering唯一董事，及蔡太獲委任為DRC Engineering唯一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太為DRC Engineering的唯一董事。

#### *CSH Development*

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H Development的董事為蔡先生及蔡太。

### **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之間高度一體化及相互連接**

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之間高度一體化及相互連接，由以下予以佐證：

- (i) 自註冊成立起，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均由蔡先生及蔡太經營及管理。隨後，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均由相同高級管理層團隊經營及管理，Joe Lim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受僱於SH Integrated，擔任總經理，及彼亦自當時起擔任DRC Engineering的總經理。高級管理層成員江政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受僱於SH Integrated，擔任財務總監，及彼亦自當時起監督DRC Engineering的財務事務。高級管理層成員蔣敬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受僱於DRC Engineering，擔任助理總經理，及彼自當時起亦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擔任SH Integrated的助理總經理。高級管理層成員黃章順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受僱於DRC Engineering，現任項目及安全總監，及彼亦自當時起監管SH Integrated的營運。

- (ii) 自二零零六年起(或就CSH Development而言，自其註冊成立起)，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在經營上由相同後勤支援服務提供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會計、人力資源管理及信息技術服務。
- (iii) 自二零零九年起，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已就若干綜合樓宇服務項目共同合作，原因為DRC Engineering就該等綜合樓宇服務項目，擔任SH Integrated的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DRC Engineering的收益中來自SH Integrated的分別約為6.7百萬新加坡元、7.3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零，佔DRC Engineering總收益分別約82.5%、89.0%、17.1%及零。
- (iv) 自二零零六年起，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已共同使用我們的汽車。於往績記錄期，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亦共享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
- (v) CSH Development所擁有的位於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之七層樓宇作為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的總部、倉庫及工廠使用。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該物業已由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使用。
- (vi) 蔡先生向DRC Engineering提供財務資助，由有關DRC Engineering的外籍工人之若干履約保證及保證金(乃由(其中包括)蔡先生及蔡太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佐證。

### 蔡先生及蔡太的共同控制

蔡先生與蔡太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結婚至今將近30年。在結婚逾18年後，彼等使用所積累的婚姻資產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

儘管於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各自擁有法定所有權，蔡先生與蔡太作為夫妻，為至親的家人及彼此之間相互影響，對彼此一致行動行使各自的權利(無論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一直訂有共同諒解及安排，以共同控制該三間公司。此外，如本集團內部會議紀要所示，蔡先生與蔡太不時討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發展的事項，執行本集團主要業務策略的決定也由蔡先生與蔡太共同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為改善本集團經營的質量控制，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決定就維護機電服務及一般建築建造申請ISO 9001：2008證書。
- (ii) 於二零零九年，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規模，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決定就客戶A（如「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所提述，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提交投標申請。
- (iii) 於二零一零年，為改善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決定就安裝及維護機電服務及一般建築建造申請OHSAS18001：2007證書。
- (iv) 於二零一零年，為應對業務發展，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決定將我們的辦公室遷往位於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的一處4層工業樓宇，樓面面積約為802平方米，包括外籍工人宿舍在內。
- (v) 於二零一一年，為進一步擴大經營，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決定申請於承包商註冊系統中ME15（綜合樓宇服務）建設工種項下升級至L6級別。
- (vi) 於二零一二年，為應對業務發展，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決定將我們的辦公室搬遷至18 Kaki Bukit Place的一處7層工業樓宇，樓面面積約為1,620平方米，包括外籍工人宿舍在內。
- (vii) 於二零一五年，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決定成立CSH Development以持有本集團位於18 Kaki Bukit Place的物業，該7層樓宇用作我們的總部、倉庫及外籍工人宿舍。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經考慮本集團的增長，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決定(a)聘請助理總經理協助本集團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建築及建造業務的整體管理；及(b)聘請財務總監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稅務及銀行事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x) 於二零一五年底，經考慮(a)本集團經營規模；(b)綜合樓宇服務業務的未來增長；及(c)於聯交所[編纂]之裨益，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決定[編纂]。

基於上文所述，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目前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就CSH Development而言，自其註冊成立起)各自受蔡先生及蔡太的最終共同控制。

此外，蔡先生與蔡太作為夫妻，根據收購守則釋義一節所載「一致行動」的定義及有關訂立的相關註釋8，被視為於任何情況下一致行動控制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蔡先生與蔡太訂立一致行動契約，據此，蔡先生及蔡太確認前述共同諒解及安排在過去已存在，及同意在彼等仍於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股本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及/或仍為任何該等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期間就任何該等公司各自的所有經營、管理及財務事項一致行動。

### 於重組之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之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同日所述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蔡先生。

#### (ii) (1) 錦峰創投；(2) 創添；及(3) 松益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錦峰創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錦峰創投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創添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創添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松益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松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iii) (1) 錦峰創投收購SH Integrated；(2) 創添收購DRC Engineering；及(3) 松益收購CSH Development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瑞亨環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先生轉讓SH Integra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錦峰創投，代價為2新加坡元，按照蔡先生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入賬列作繳足）予瑞亨環球而支付。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SH Integrated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太轉讓DRC Enginee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創添，代價為1新加坡元，按照蔡太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入賬列作繳足)予瑞亨環球而支付。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DRC Engineerin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先生及蔡太將於CSH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松益，代價為1新加坡元，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先生及蔡太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入賬列作繳足)予瑞亨環球而支付。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CSH Development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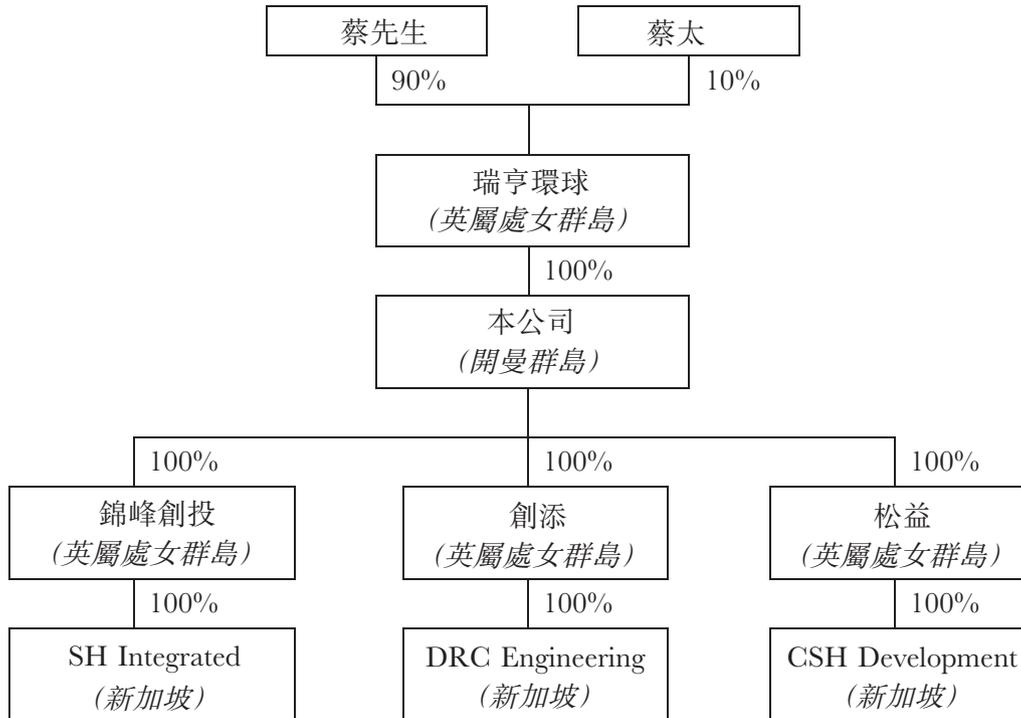
本公司收購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乃適當，並合法完成及結算。

董事確認，重組下SH Integrated、DRC Engineering及CSH Development的股權變動無需開曼群島或新加坡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許可。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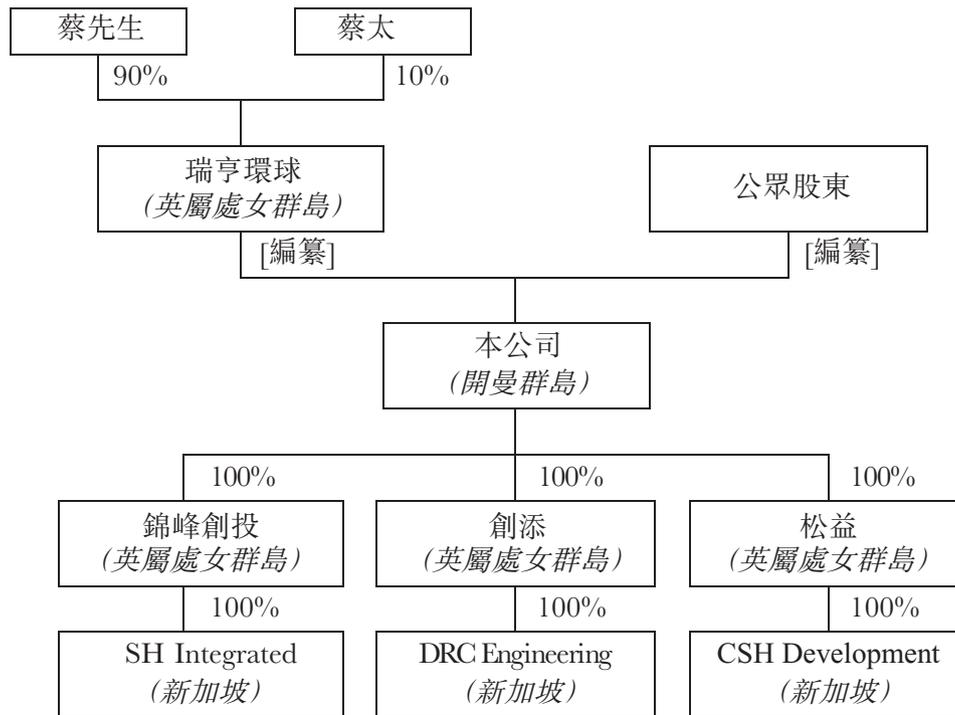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編纂]及資本化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定[編纂]未獲行使。



### [編纂]理由

執行董事相信，於聯交所[編纂]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編纂]將(i)令本集團擁有途徑可於資本市場獲取資金及(ii)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且鑒於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監管合規，可使本集團於競標合約時獲客戶更佳評價。此外，我們擬實施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詳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實施有關策略及未來計劃需要資金及擬由[編纂]所得款項撥資。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執行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的[編纂]地點(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經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後，董事認為，香港為我們尋求[編纂]的合適地點：

- **香港的流通性更高。**執行董事認為，證券交易所交易活動的水平為表明[編纂]容易進行二級籌資活動的主要因素之一。例如，倘有更具流通性的市場，二級市場籌資活動(如二級配售股份)通常更容易及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為更具流通性的市場通常意味著市場上有更多願意及樂意的買家(可能投資籌資活動項下的股份)及賣家(可能隨後變現彼等的投資)。根據世界銀行編撰的數據，於二零一五年，香港股市交易的股票之成交量比率為65%而新加坡股市交易的股票之成交量比率為30.9%。根據聯交所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香港股份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1,056億港元(184億新加坡元)及669億港元(116億新加坡元)。作為對比，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加坡股份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63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及63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根據彭博社檢索數據，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屬建築類別的所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3,399億港元(591億新加坡元)及138億港元(24億新加坡元)。此外，執行董事注意到，就與本集團具有類似市值的公司(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介乎5億港元至7億港元的公司)而言，根據彭博社檢索數據，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成交量分別約為602億港元(110億新加坡元)及115億港元(21億新加坡元)。執行董事認為，就日後我們的進一步擴張而言，在香港股市進行二級籌資活動(如需)較在新加坡股市進行容易，原因為香港股市具有更高的流通性。
- **香港的估值更高。**根據彭博社檢索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公司及於新加坡股市上市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分別約為32.8倍及25.0倍。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新加坡股市上市屬建築類別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分別約為88.2倍及14.5倍。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估值通常高於於新加坡上市者，因而，倘[編纂]透過香港股市而非新加坡股市進行，則本公司達成更高估值的可能性更高。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估值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則市盈率約為[編纂](附註1)及市賬率約為[編纂](附註2)。於釐定[編纂]範圍時，執行董事主要考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及綜合樓宇服務行業的未來前景。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市盈率約[編纂](即[編纂]範圍中位數所暗示)屬公平，乃主要考慮如下因素：

#### (a) 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4.8百萬新加坡元、35.0百萬新加坡元及40.5百萬新加坡元。此外，執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手頭項目(即全部39個項目)將予確認的總收益分別為約44.0百萬新加坡元及約66.1百萬新加坡元。同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內溢利分別約為2.9百萬新加坡元(不包括出售物業所得一次性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4.6百萬新加坡元及5.6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0%。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新加坡元。倘不包括[編纂]約[編纂]，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將約為[編纂]，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編纂]。

#### (b) 於往績記錄期及日後的商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知悉及評估81份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公開招標。然而，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人力及其他資源，本集團僅提交21份公開投標及決定不會就餘下投標機會提交投標。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透過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投資人力及廠房及設備增加可獲得的資源，本集團將有能力提交更多投標。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新加坡公營部門的整體建築需求(包

附註(1)：本公司的市盈率根據總市值約[編纂]港元(根據每股[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編纂]([編纂]新加坡元乘以匯率[編纂])計算。

附註(2)：本公司的市賬率根據總市值約[編纂]港元(根據每股[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除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編纂]港元([編纂]新加坡元乘以匯率[編纂])計算。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括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由37億新加坡元增至132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2%。再者，受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行業動力所推動，益普索預測，新加坡公營部門整體建築需求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32億新加坡元繼續增至於二零二零年的約200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因此，經考慮(i)綜合樓宇服務可獲得的公開招標數目；(ii)我們過往的中標率；(iii)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需求的持續及預期增加；(iv)我們的競爭優勢；及(v)我們經過驗證的往績記錄，執行董事相信，倘我們有其他能力提交更多投標，則日後我們將能獲得及承接更多項目。

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表現；及(ii)日後的潛在商機，執行董事認為，[編纂]範圍中位數暗示的市盈率約[編纂]屬公正。

執行董事認為，除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屬特別的因素外，[編纂]有若干其他因素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例如整體股票市場敏感度、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等。然而，經考慮(i)上述本集團未來前景及業務增長；(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項目(即全部39個項目)，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該等項目將確認的總收益分別為約27.6百萬新加坡元及約66.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執行董事鑒於上文所討論的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營運環境認為我們的毛利率可持續，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估值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所有因素，執行董事決定於香港而非新加坡[編纂]。

### 並無在新加坡 [編纂]

執行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申請在新加坡[編纂]，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倘我們申請在新加坡[編纂]，並無[編纂]申請障礙。